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
第四屆 PeoPo 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(三) 15:00

地點：公視 A 棟二樓會議室

出席：陳委員彥龍(主席)、唐委員春榮、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  
陳委員淑敏

列席：胡經理心平、杜副理宜芬、王召集人建雄、企劃林子媛、  
企劃林柏宏、企劃陳政南、企劃陳逸雯

議程：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，委員對於 PeoPo 在平台上的巡守與檢舉處理表示  
肯定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上次會議有委員在臨時動議提出，面對 AI 的挑戰，平台的使用規範是否需增加  
守則？ PeoPo 後續處置，已於平台使用規範新增:2.12 若使用者上傳 AI 協助生  
成的文字、圖片與影片內容時，需向閱聽眾做適當的揭露或說明。另外，平台改  
版後，公民記者上稿時，有選項可打勾點選其文章或影片是否由 AI 協助生成，  
如勾選有，於發表時將自動顯示報導內容有 AI 生成協助。

決議：洽悉

## 貳、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客服紀錄彙整報告

### PeoPo 平台說明：

現行巡守作業，值班同仁發現違規後傳到 PeoPo LINE 群組，由小組成員共同討論後決議是否下架處理，或是暫設草稿並提醒平台使用者做更正處置。因下半年公民記者申請量增多，累計 PeoPo 線上客服也較上半年增多，共有 237 則，大部分客服多與帳號開通有關。特殊客服部分，為平台使用者申請復權，待討論議案時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

## 參、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

### PeoPo 平台說明：

本次報告中特殊處理案共有 34 位使用者，共 47 則內容。商業宣傳 15 則，PeoPo 對於商業宣傳廣告絕不寬貸，直接做下架處理，某平台使用者在自律委員會開會當日，因違規超過 3 次以上，被平台處以停權處分。活動簡章部分，若 NGO、NPO 在封面放上 DM，平台會做暫設草稿處理，並寄客服信及電聯通知，請使用者做更正再上傳，大多數平台使用者都會配合平台運作。在處理違規下架部分，值班同仁除了以客服信箱發信通知，在可聯絡上的情況下，同仁都會電聯告知使用者違規狀況。被停權者，處以 3 個月停權處分，之後可提復權申請，平台會考量違規情節輕重，若情節重大者，再送自律委員會討論。上半年有兩

位使用者被停權，其中一位提出復權申請，考量其違規情節較輕，平台直接予以復權。

決議：洽悉

#### 肆、討論議案

平台使用者自 2020 年申請帳號後，於 2020/11/30-2021/9/13，一年內 3 次違反平台規範與自律公約，在 2022/5/4 處以停權處分。使用者於 2024/6/3 發客服信提出復權申請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該使用者文章多為倡議電子煙減害、電子煙合法化，復權理由為期盼電子煙的多元意見可在平台發聲，達平衡報導效果，需復權才能登入檢舉其他利益團體的報導。另外，該使用者的報導亦被遭指涉者檢舉，雙方反覆交鋒，造成平台耗時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使用者復權理由為需要登入才能檢舉，復權理由較為奇怪，使用者到底是想要復權倡議議題還是想要檢舉？

委員意見：

倡議團體有其言論自由，需視其復權後發文內容。

委員意見：

依規定遭停權者有權提出復權申請，使用者未違規前，不應預設立場將再犯。

委員意見：

遭停權者違規行為為過去式，平台停權有其規範的 SOP，就言論自由及無預設立場推定原則，並無不同意復權之理。後續應關注使用者復權後的發文狀況，若再有違規情形，依平台規範處理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認同委員說法，申請復權為使用者權利，在復權後應建議使用者未來發文參考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創始初衷，多關注其他公共議題，而非侷限在菸品倡議。使用者復權後的發文，依照本平台日常巡守的流程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傾向尊重言論自由及無預設立場推定原則同意復權，但應省思平台閱聽人有很多年輕人，平台上的菸品倡議論述報導是否適合出現？

主席結論：

採共識決，同意予以使用者復權，但回覆使用者時建議隨同三點說明。此三點應可一體適用所有申請復權者。

1. 說明平台檢舉機制。除了需有帳號登入檢舉外，還有 PeoPo 客服信箱及公視客服管道皆可使用。
2. 說明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，下架、停權、復權及永久停權的 SOP。
3. 說明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的精神，使用者自律更重於他律，期許看到使用者更好的報導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委員意見：

如果某宗教團體志工申請帳號，大量報導宗教團體相關新聞，是否有違反平台規範或自律公約？舉例像是訪視弱勢族群或為弱勢蓋屋..等，是否涉及宣傳？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NGO、NPO 從事公益性質之活動，基於公益推廣本平台不會視為宣傳，但如果是政府機關之活動宣傳，就會進行下架處理。如果是宗教進行證道，使用者再錄影宣傳，就涉及到宗教宣傳，就會進行下架。另外，依據自律公約第 3 條：報導時應迴避個人利益，禁止圖利自己或所屬的任何組織團體。如果使用者在報導中，宣傳宗教領袖並鼓勵金錢挹注，平台就會視為圖利組織團體，就會進行下架。

陸、散會(16:05)